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8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益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兩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